

##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正逐步消除，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0年4月24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2）、《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3）等公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55,112,179.64元，同期增长7.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37,085.18元，同比下降10.21%；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同比下降8.57%。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39）等公告。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

游企业复工复产时间普遍延迟，导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944,842.02 元，同比下降 8.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4,077.75 元，同比下降 16.20%。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同比下降 12.50%；

5、经核查，公司发现近日光刻胶板块股票维持活跃，代表公司如晶瑞股份、江化微、晶瑞股份、江化微、南大光电、安集科技、同益股份等，均有较高涨幅，公司与上述公司股价涨跌幅对比如下：

股票简称	2020年4月28日 涨跌幅度(%)	2020年4月29日 涨跌幅度(%)	2020年4月30日 涨跌幅度(%)
容大感光	10.00	1.75	10.00
晶瑞股份	1.74	-1.45	10.00
江化微	5.68	2.57	9.49
南大光电	3.73	0.94	8.31
安集科技	1.28	5.19	8.10
同益股份	9.99	0.53	1.57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年度的光刻胶业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鉴于目前光刻胶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2月
营业收入-光刻胶业务	1,074.63	1,376.45	2,107.59
营业成本-光刻胶业务	635.86	661.70	844.89
毛利率-光刻胶业务	40.83%	51.93%	59.91%
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36,336.15	42,303.99	45,511.22
光刻胶业务实现的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96%	3.25%	4.63%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2020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截至目前，董事蔡启上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董事刘启生先生、监事刘群英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武先生、股东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2020年3

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黄勇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 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市盈率（动态）为189.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日